

藝拍即合-找補助 Q&A

Q1：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？

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。

Q2：各級學校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？

可以。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*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 信箱），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。

Q3：非本國境內(即出國案)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不可以。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-(三)點規定，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

Q4：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？

不可以。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-(三)-1 點規定，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。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。

Q5：補助額度為何？

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-(八)-1 點規定，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二分之一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。即申請單位至少需自籌申請計畫總額的二分之一。

Q6：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？

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，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），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，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(1)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
(2)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Q7：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？

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、主辦或協辦單位等。

Q8：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？

經費申請表(丙表)的編列基準請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經費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及說明等欄位，皆需載明；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。

Q9：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，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不可以。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四-(一)3點規定：申請補助計畫，下列經費不予補助：

- (1)人事費。但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內部場地使用費。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行政管理費：包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
- (4)設備及投資：為資本門，不予補助。

Q10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二案？

是的。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-(二)點規定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。

Q11：畢業展、校慶展演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？

不可以。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-(三)-5 點規定，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（例如：畢業展、校慶展演等）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Q12：學校社團、藝術才能班、藝文深耕、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？

不可以。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(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、暑期營隊、課後社團等)，因與本部要點第五-(三)點有違，相關案件不予補助。另屬於藝術才能班、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，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，相關案件不予補助。

Q13：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？

不可以。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-(一)點規定，各機關

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辦理同一活動，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。

Q14: 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？

不可以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，非屬各級學校。

Q15: 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？

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(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成果、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、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)，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。

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，亦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-找補助專區-上傳成果，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 Mail 及姓名登入，每張照片不超過 2M（尺寸 730*430 像素），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。